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請釐清公司法第87條第 4項清算人不於規定期限內清算完結者，其行政罰鍰之裁罰機關應為法院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0.09.08. 秘台廳民三字第100001715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9月8日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請釐清公司法第87條第 4項清算人不於規定期限內清算完結者，其行政罰鍰之裁罰機關應為法院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 100年 7月12日經商字第 10002417840號函。
- 二、本院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發布之命令，若有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者，法官於審判案件時，並不受其拘束，業經本院釋字第 216號解釋在案。本件因涉非本院主管之公司法範疇及法官審判權限，為免干預審判之嫌，本院未便表示意見及轉知各法院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本院資訊管理處